

# 臺北市府財政局補發市庫支票申請書

檔號：  
保存年限：

(  自然人  營利事業  人民團體  政府機關 )

查下列市庫支票，業經掛失止付，

- 並經法院除權判決宣告該支票無效之日起，檢附法院判決書。
- 並經法院公示催告程序開始，檢附法院公示催告文件，並依票據法第 19 條之規定提供擔保品。
- 因係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依規定得免向法院辦理公示催告程序。

申請人(姓名或名稱)： ( 蓋章 )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人民團體或營利事業代表人： ( 蓋章 )

身 分 證 字 號 ：

政府機關名稱及代表人： ( 蓋章 )

(如有糾紛，概由本機關自行負責)

統一編號及身分證字號：

地 址 ：

電 話 ：

本案原市庫支票記載事項及補發市庫支票記載事項詳補發市庫支票清單。(附有清單者)

原市庫支票記載事項	簽發日期	年 月 日	支票號碼		
	受款人				
	金額	新臺幣			
補發支票領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領 <input type="checkbox"/> 支用機關領回轉發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受款人地址：				
本欄由財政局填寫	提供擔保品名稱及數量				
	原付款憑單編送機關		所屬年度	會計年度	送件時間：
	機關付款憑單編號		財政局收件編號		
	掛失止付通知書	年 月 日	編號		證件備齊時間：
	簽發日期	年 月 日	支票號碼		
	受款人				
	金額				
擬辦				批示	